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關於買賣證券之
條款及細則
(現金戶口)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CE編號 AAC 927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電話：2250-8298
傳真：3525-8451

懇請謹慎仔細閱讀本文件，其條款是重要的。
證券價格可能及肯定會波動。證券價格可能下跌，在某些情況下證券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除可能獲利外，亦可能有損失，此乃證券買賣中固有之風險。

關於買賣證券之條款及細則(現金戶口)

本條款及細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經紀處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交易帳戶，依據現金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證券(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經紀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細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進入密碼 」	指客戶使用網上服務必須使用的密碼，登入名稱及其他電腦指令或資料；
「 戶口 」	指現存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若存在的話，但若該帳戶不存在則根據第2條款以客戶的名義在經紀處開立的交易帳戶，以及任何代替或重新劃為該等戶口的帳戶；
「 授權人士 」	若客戶為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組成，指該等每個人及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紀獲其授權之人士；若客戶為法人團體，指證券交易(現金)帳戶申請表載述為授權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並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包括委任作為代替之其他人士，或額外委任之作為授權人士的其他人士，並經由一位授權人士以書面通知經紀，惟上述之其他授權人士之委任，將於經紀實際收訖通知時生效；
「 經紀 」	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經紀之集團公司 」	指經紀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和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 營業日 」	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 證券交易(現金)帳戶申請表 」	指客戶簽署開立的交易帳戶申請表(現金戶口)(包括資料陳述書及風險披露書)，並包括客戶因向經紀申請開立帳戶而提供的所有文件；
「 結算所 」	針對聯交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針對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指向該外國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香港中央結算所服務的結算所；
「 客戶款項規則 」	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
「 客戶證券規則 」	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8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

「客戶之集團公司」	指若客戶為法人團體，客戶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
「違約事件」	具第21.1條款當中給予的涵義；
「交易所」	指聯交所及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包括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在任何方面有關本交易條款、戶口或（以不局限前文所述的理解的原則下）經紀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所涉及、有關連及／或引致而發出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書面、傳真及／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指示；
「登入名稱」	指由經紀給予客戶的登入名稱，讓客戶可以使用網上服務；
「網上服務」	指經紀收到客戶以經紀同意的通訊設備發出的指示後可提供的任何服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
「OTC」	指場外交易；
「密碼」	指客戶使用網上服務時作為確認其身份的專用密碼；
「證券」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的涵義，但為免產生疑問，亦包括認股權證、B股、非上市證券（包括互惠基金）、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及／或在OTC市場買賣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立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條款」	指本條款及細則、經紀所發出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之客戶通告、證券交易(現金)帳戶申請表以及經紀與客戶訂立及不時修訂的協議(上述文件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合約)；

「美國人士」

指符合下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的人士(就第(i)至(iv)段而言，若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該等人士毋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則該等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i) 美國公民；
- (ii) 並非美國公民或國民，但已符合《1986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和／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綠卡」測試或在相關日曆年「在境內逗留相當長時間」的測試的人士；
- (iii) 選擇作為美國稅務居民的人士；
- (iv)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法團、合夥商號或其他商業組織；由一位為美國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管理的任何遺產或信託，或該遺產或信託的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不論其來源)；任何由交易商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持有的帳戶(任何遺產或信託除外)及任何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並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主要為從事投資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及
- (v) 不論其入息來源，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任何其他人士。

1.2 在此交易條款中，如內容允許，凡提述：

- (a) 「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b) 「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應具《公司條例》第2條(香港法例第32章)當中給予的各自涵義；
- (c) 「可」，當與經紀權力聯用時，如內容有所規定，僅為一項選擇，經紀並沒有責任採取有關行動；
- (d) 任何協議或文件，指已經或可不時修訂、變更、約務更替、取代或補充的該等協議或文件；
- (e) 法定條文，指該等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立法及有效的法定條文；
- (f)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組織，合夥及企業；
- (g) 人士，包括個人代表，繼承人，受讓人，受託人；
- (h) 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及
- (i) 條款、部分及附表，指本交易條款的條款、部分及附表。

1.3 條款之標題祇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2. 戶口

客戶要求而經紀同意，按照本交易條款之條款及細則以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一個交易帳戶，作為不時買入、配售、投資、持有、收取、賣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類證券（包括有關證券所附有的利益及權利），以及該等證券的一切應用及一般買賣之用。

3. 授權人

任何一位授權人士，當可根據本交易條款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發出任何指示。在此客戶當不時及任何時間內向經紀作出承諾，將會追認及確認經由或聲稱是經由任何一位授權人士代表客戶給予之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授權人士之授權被撤銷之時開始至經紀實際收訖有關上述撤銷授權之書面通知為止之間，經由或聲稱是經由被撤銷授權人士所給予之任何指示。如經紀收訖指示之時，實際上未有收到有關撤銷授權通知，則儘管客戶撤銷任何授權人士之授權，經由或聲稱是經由該被撤銷授權之人士給予之任何指示，就經紀而言仍然視為有效及有用。

4. 付款

經紀根據本交易條款獲授權及有權將應付給客戶的任何款項：

- (a) 記帳入戶口；
- (b) 將有關款項以客戶為抬頭人的支票郵寄往客戶最後為經紀所知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及/或
- (c) 以支票或款項轉賬方式存入客戶在證券交易(現金)帳戶申請表所載述的客戶及/或指定收款人之銀行帳戶（除以書面正式通知經紀有關更改之外）；

而據此付款後，經紀將獲完全地解除向客戶付任何款項的責任。

5. 指示與交易慣例

- 5.1 在客戶款項規則和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經紀獲授權依照任何指示代表客戶買入及/或賣出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戶口中或戶口代為持有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儘管本交易條款有任何具相反含意，經紀仍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及沒有責任就此給予客戶任何拒絕原因，經紀亦毋須因其不接受或履行此等指示或未有通知客戶此等不接受指示之原因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損失而負責。
- 5.2 凡給予之任何指示，皆給予經紀完全、充足及立即之授權。當經紀有理由相信該等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來自客戶或授權人士，經紀當可絕對酌情依據將會給予或已作出或聲稱已給予的任何指示、通知或其他通訊作出行動。經紀概無責任查證給予、作出或聲稱給予或作出指示、通知或通訊之人士之身份或權限。經紀有權將有關指示、通知或通訊當作完全地獲得客戶授權並對客戶具約束力處理，而經紀可就或依據指示、通知或通訊及經紀本著真誠地認為適當行事或採取步驟，不論所涉及證券的交易性質、數值、類型及數量，即使該等指示、通知或通訊之條款有任何明顯或實際錯誤、不當理解或有欠清晰之處。

- 5.3 客戶確認及同意，為保障經紀和客戶雙方利益，經紀可將與客戶及／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所有談話進行電子監測或錄音，不論該等談話是透過電話或其他媒介進行。除有明顯錯誤外，客戶將接納上述任何電子記錄或錄音的內容為有關談話的指示及其內容之最後及最終定論證據。
- 5.4 除向客戶作出書面披露外，經紀將以經紀而非當事人身份作出根據本交易條款執行之任何交易。除非能夠在無任何疑點下證明相反情況，否則客戶茲承諾及同意，經紀根據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對證券所作出的任何處理，並非源於經紀對該等證券的甄選或甄選意見。
- 5.5 客戶知悉，由於交易所及／或OTC市場在營運上的限制及證券價格頻密急速的改變，有時買賣或會遭延誤及經紀或未能按照任何於某特定時間報出之價格或「最佳值」或「市值」買賣證券及／或經紀可能全部未能執行買賣。客戶進一步確認經紀毋須負責因經紀未能或無能力遵照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任何授權人士的任何指示中任何條款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若經紀無法執行任何指示之全部，則除非在有關的特定情況中另有其他特定指示，否則經紀有權在沒有事前向客戶提述或事前沒有客戶確認的情況下，局部執行上述指示。就OTC交易而言，客戶知悉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5.6 除客戶有相反特定指示給予經紀外，客戶知悉一切買賣指示或要求只能於給予該指示及要求當天有效，而該等指示及要求當天交易所正式交易日結束之時失效。倘若客戶就訂單的種類及／或訂單的價格範圍給予特別指示，不論該指示是以口頭、書面、傳真及／或電子方式給予，客戶知悉及同意他明白該特別指示的後果及他會就該特別指示負上所有責任。
- 5.7 若客戶要求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申請擬於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證券（或供股或配售（如適用的話），客戶茲：
- (a) 授權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代表客戶處理有關申請；
 - (b) 保證及承諾，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代表客戶所遞交的有關證券申請，是以客戶利益或在客戶要求下遞交申請並將利益授予任何人士而遞交之唯一申請；
 - (c) 保證客戶將會遵守該項發行的條款，尤其（除非獲得發行條款准許外）客戶不會在該項發行中遞交其他申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因客戶之利益而遞交其他申請；
 - (d) 授權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在申請表格上向發行證券的公司表示及保證，客戶並無以客戶其個人名義或經由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客戶之利益而遞交或打算遞交其他申請；
 - (e) 授權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披露代表客戶所遞交的申請是以客戶利益或在得客戶要求下遞交申請並將利益授予任何人士而遞交或打算遞交之唯一申請；
 - (f) 知悉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會依據上述授權、保證、承諾及披露作出有關申請，而證券發行人會依據上述授權、保證、承諾及披露決定是否配發證券予代表客戶的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
 - (g) 知悉，任何只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且不經營任何業務之非上市公司所遞交之申請，而客戶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當作以客戶的利益而遞交申請；

- (h) 就本條款第5.8條款的任何違約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索償、責任、費用或支出，對經紀及任何經紀之代理人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數彌償；及
- (i) 如任何發行之新證券並沒有發行予客戶，除非不獲發行新證券是由於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代理人在有意造成客戶蒙受實際損失的情況，否則客戶放棄對經紀及任何經紀之代理人及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可能提出的所有或任何索償；

若客戶亦是經紀，則上述(b)及(c)條款的保證及承諾，均由客戶經過妥當及充分查詢後，據該客戶盡其知悉、所知及所信基礎下作出。

5.8 儘管本交易條款有任何其他條款，若經紀代表客戶執行一宗交易，則不論該交易為買入及/或賣出，客戶均須在到期交收日，(視乎情況而定)對於經紀送交所買入的證券予客戶或將買入的證券記帳入戶口，付款予經紀；或對客戶在賣出證券中而作出之付款將沽出的證券完好地送交予經紀。若客戶在到期交收日不能支付有關款項或不能完好地送交已沽出的證券，在不影響經紀在任何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經紀獲得不可撤銷之授權轉讓或賣出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為該客戶而持有的任何證券，用作完成客戶的責任(與任何買入交易有關的責任)，並借用及/或以其他方式購得所需的證券，以便清償客戶的責任(與任何賣出交易有關的責任)，而客戶則須負責將下列各項付予經紀：

- (a) 因客戶不能準時付款及/或送交證券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費用及支出(以彌償為基礎)；
- (b) 按照第7.4條款載述的利率，對上述第5.8(a)條款應付的總金額計算的利息；及
- (c) 就OTC交易而言，客戶本身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

5.9 客戶作出保證及承諾，倘有關之沽售涉及該客戶並未擁有的證券(即一般稱為的賣空)，客戶會於給予沽售指示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及/或電郵)通知經紀。不論有否作出有關通知，客戶進一步授權經紀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可在任何時間買入及/或獲取有關證券，以便代表客戶將有關沽售平倉(費用由客戶承擔)。客戶亦作出保證，客戶已作好證券借貸安排，以便能於交收日或之前進行證券交收，且確信在交易時其將有能力於交收日或之前交付證券予經紀。客戶進一步知悉及同意，只有指定證券才可賣空，並且客戶將償付任何因賣空對經紀造成的損失，損害及索賠。

5.10 在不影響5.9條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每一個發給交易所的賣空指示均由客戶發出。客戶在此確認客戶理解並同意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171條、其他相關法律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執行並保證客戶及其他人員的合規性。

5.11 若客戶超逾經紀不時釐定的交易限額，而經紀於執行任何指示之前知悉客戶已超逾上述交易限額，則經紀可毋須通知客戶而拒絕執行有關指示，並且毋須因而承擔任何責任。

5.12 若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向經紀發出指示時代表某人行事而非為該客戶行事，經紀將會及有權在有關的各方面而言，將該客戶本人當作經紀之客戶處理，而客戶須依此承擔責任。儘管客戶或授權人士已通知經紀的職員或代理人他們代表他人行事，上述規定依然適用。

- 5.13 客戶知悉戶口之一切交易可以由經紀在其獲授權經營證券買賣之任何交易所或在OTC市場直接完成，或者依其選擇，在任何交易所由經紀可能酌情聘用的任何其他執行買賣盤經紀或代理人間接完成，客戶：
- (a) 須承擔執行買賣盤經紀由於任何原因導致延遲執行、部分完成、未能或無法執行指示而使客戶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該損失、損害或開支歸因於經紀的重大疏忽、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
 - (b) 明白經紀不會對客戶的任何證券交易的價值、特點或適合性作任何保證；
 - (c) 須承擔所有執行買賣盤經紀或代理人之履行風險及就有關OTC交易之適合度負上全責，除非歸因於經紀的重大疏忽、故意違約或不當行為；及
 - (d) 同意經紀以代理人角色代表客戶及不保證有關OTC交易之交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已進行及將進行的任何有關新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
- 5.14 在受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要求制約的前提下，經紀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示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示的先後次序。就經紀執行收到的任何指示而言，客戶不得要求有先於另一客戶執行指示的優先權。

6. 佣金與支出

- 6.1 客戶同意在要求下即時交付予經紀為戶口進行買入、賣出及其他交易而徵收之佣金，該佣金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或經紀以其他方式指定為適用於該戶口的收費率計算。經紀有權從戶口中提取款項以支付根據本條款應付的所有佣金及支付與戶口或與戶口所持之任何證券、應收帳項或金錢或與該等證券、應收帳項及金錢的任何交易有關連的或有關乎的一切印花稅、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利息、徵費及其他支出。凡根據本交易條款而代表客戶處理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須即時（毋須被要求）向經紀發還聘任任何代理人及代名人之有關的一切收費及支出，及經紀、上述代理人或代名人承擔的任何其他支出。
- 6.2 假若戶口的每日平均貸方結餘在經紀不時訂定之任何時期內，低於經紀不時訂定的金額；又或者戶口於經紀不時訂定的時期內並無任何買賣活動，經紀保留權利向客戶定期徵收戶口服務費或經紀不時釐定之其他收費。經紀有權隨時從客戶在經紀或任何一間經紀的集團公司之任何戶口內，扣除應由客戶支付之戶口服務費及其他收費。在不影響經紀之任何其他權利下，若戶口資金不足以繳交應付予經紀的收費及費用，經紀有權不需事先知會客戶，終止或暫止戶口或全部或部分經紀提供的服務。
- 6.3 客戶知悉及同意經紀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為客戶按照本交易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款項，以及其他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內的回扣的金錢。經紀亦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代客戶按照本交易條款及受其條件約束，與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利益，當中包括跟佣金有關的任何利益或跟此等交易有關的類似款項。

7. 戶口之款項

- 7.1 客戶須在恰當時候向經紀提供結算妥當的資金或安排將結算妥當的資金給予經紀，以便經紀能夠解除因代表客戶處理交易而引致的任何責任或將會引致的任何責任。在被提出要求時（即使要求在交收日前），客戶並須補還予經紀所有與交易有關連之一切已引致（或將會引致）的收費及支出，及結清戶口的借方結餘。
- 7.2 客戶知悉經紀有權將經紀為客戶持有或收取的款項存入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戶口，而每個該等戶口均須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及須在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為施行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7.3 客戶同意經紀及經紀之集團公司有權將經紀為客戶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的獨立戶口內之款項用於：
- (a) 履行客戶須遵從經紀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及/或證券按貸財務關於交收規定的義務；或
 - (b) 支付客戶就經紀代其進行證券交易而欠經紀的款項；或
 - (c) 支付客戶就經紀之集團公司為客戶或代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所欠經紀之集團公司的款項。
- 7.4 客戶承諾，於任何時間與戶口有關連的任何借方結餘或以其他方式所欠付經紀的任何款項，須向經紀支付利息，而其利率則可按經紀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計算；若並無通知客戶，則其利率相等於下列其中一項（兩者取其較高者）加年息六厘半：
- (a) 經紀的資金成本（由經紀釐定）；或
 - (b) 按應付款項的貨幣，就該應付款項，按主要銀行及經紀不時指定的該貨幣的適用借款利率計算。

本交易條款規定的利息按日息計算，於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天向客戶收取及須由客戶於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天或當經紀作出任何要求收取該等利息之時付給經紀。

- 7.5 若任何直接記帳入經紀的銀行帳戶的金錢不採用支票或本票方式付給經紀，則客戶須獨自承擔有關金錢的記帳錯誤及/或不當被取用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並必須：
- (a) 在存款單或轉賬指示上提供客戶在經紀的有關戶口號碼；
 - (b) 於入帳當日向經紀提供存款單副本，並以書面注明入帳時該筆款項之用途；及
 - (c) 依據經紀可能之不時要求及根據經紀的格式給予經紀進一步書面通知。

如客戶不履行上述事項，因而延誤將資金記帳入戶口而引致戶口出現結欠，則第7.4條款適用（客戶須依此支付利息），直至資金實際記帳入戶口為止，即使經紀的銀行戶口實際上已獲

得有關金錢。

8. 外幣交易

- 8.1 戶口以元或經紀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為幣值。若經紀接獲指示（或情況有所需要），須在交易所以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任何賣出或買入證券，則有關貨幣與元之間的匯兌波動所引致的任何盈虧，概由客戶承擔。經紀當可全權酌情釐定（若無明顯錯誤）在兌換當日適用的公平兌換率，將戶口或以客戶的名義持有的任何其他帳戶的資金兌換為元，並可向客戶收取按已兌換金額計算不超過1%的兌換費。如因經紀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要進行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時，經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該轉換。
- 8.2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經紀，在經紀收妥該等款項時，該等款項必須為可供自由轉讓和可供即時應用之款項，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之款項。

9. 戶口之證券

9.1 經紀獲授權及有權將客戶證券：

- (a)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5 條存放於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的獨立戶口作穩妥保管，而該戶口是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並由經紀或經紀的一個聯繫實體為持有客戶證券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或
- (b) 以客戶或經紀的一個聯繫實體名稱登記。

9.2 除非在本交易條款中或客戶和經紀另有協議，否則經紀在沒有客戶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下，不得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9.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制約下，客戶授權經紀可處置或促使經紀之有聯繫實體處置任何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而經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哪一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以解除由該客戶或代該客戶對經紀、經紀之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責任。

9.4 客戶向經紀表示及保證，客戶對客戶指示經紀賣出的所有證券擁有完好不含產權負擔的所有權（惠及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所產生的有關證券之產權負擔除外），並承諾於交收日中午或之前，送交有關證券的股票；若不能送交有關股票，經紀可買入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證券，有關費用由客戶承擔，得使經紀可遵守適用的交易所有關規則。

9.5 經紀之任何要送交、保管、以其他方式持有或以客戶的姓名登記代表客戶買入或購得的證券的責任，如送交、持有或以客戶或客戶之代名人的姓名登記的證券，其數量、類別、股份面額、面值及附有的權利與所買入或購得的證券完全相同（在任何情況下要受制於當時已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就已屬完全履行其責任。客戶明確授權經紀，經紀可以絕對酌情決定放棄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經紀代表客戶買入或購得的任何有關證券，但經紀須能夠遵從前述責任，並須務求將有關證券應獲付的任何相等款額（以股息或其他方式獲付），記帳入客戶帳內，而客戶所獲享有權之利益與有關證券產生的任何享有權完全相同。

9.6 任何根據第9.1 條持有的證券，經紀有絕對酌情權在受相關規則及規例制約下決定是否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經紀沒有責任就持有證券的相關權益採取任何行動或通知客戶採取任何行動。經紀沒有責任通知或傳送予客戶經紀就持有的證券或其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所收到的通知、通訊、委任代表及其他文件。經紀有權向客戶就按照客戶指示作出的任何行動收取服務費用。

10. 戶口款項或證券之提取

在事先全數履行及/或解除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欠付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一切款項或實際的或可能出現的的債項後，經紀在收訖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代表客戶以書面方式的要求後，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下列事項：

- (a) 不時以客戶或客戶代名人的姓名登記屬於組成戶口一部分的任何證券，或將代表證券的文件送交客戶或客戶代名人；自此以後，有關證券將會不再屬於戶口之組成部分；及
- (b) 按照第4條款將戶口貸方結餘的任何款項轉撥予客戶。

11. 戶口之存入項目與利息

- 11.1 客戶可於任何時間轉撥或促使轉撥額外款項以便記入戶口款項，而經紀在收訖款項後，除客戶款項規則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准許外，在並無不當延誤下，應促使上述款項記帳入戶口。
- 11.2 經紀因代表客戶持有證券而收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第4條款記帳入客戶帳內。
- 11.3 在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4(1)條及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將客戶之任何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後，客戶授權及指示經紀（若經紀認為建議適當）將該款項轉撥及存入於其他地方（不論與其他人士的款項分開或一併），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款項須存放於銀行（其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釋義）。若經紀依此存款，而戶口（以元或經紀和客戶雙方不時同意的其他貨幣為幣值）之結餘額在一段期間內保持超逾一個最低水平（有關期間及最低水平由經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經紀將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天，將利息記帳入戶口。利息款額為（a）客戶有關款項部份實際孳生的利息款額或（b）經紀參照有關認可金融機構提供的標準儲蓄利率而對客戶的有關款項部份所釐定之利息款額，兩者中取較低者。經紀有權保留任何剩餘之利息款額作為經紀自用，毋須將該剩餘額通知客戶或向客戶交代。

12. 資料及保密

- 12.1 經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載述的期間內不時將經紀代表客戶進行任何的證券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確認書或結單送交客戶（如經紀同意，可按客戶指示送交），並須送交每月結單，月結單必須撮錄戶口的每個記項，包括收取有關股息及利息。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客戶承諾立即書面通知經紀的監察部：
 - (a) 於一宗交易後有關期間內收不到成交單據、確認書或結單；
 - (b) 收到的成交單據、確認書或結單與指示不一致；

- (c) 在沒有給予指示的情況下收到成交單據、確認書或結單；及
- (d) 收到成交單據、確認書或結單，而該成交單據、確認書或結單反映不正確的指示、交易、賬戶結餘及證券庫存。

12.2 經紀須應客戶不時合理之要求向客戶提供關於戶口的資料。

12.3 在無明顯錯誤下，以書面確認已執行客戶指示之確認書、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內所載事項（包括任何及一切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均作為最後定論。根據第12.1條款發送以上確認書、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予客戶後兩星期內客戶不以書面反對，則當作客戶接受其所載事項處理論。

12.4 客戶授權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可不時進行信貸查證，以便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或投資目標。

12.5 經紀及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均可（不論在本交易條款終止之前或之後，亦不論有否通知客戶）向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及本交易條款的任何實際或有意承讓人或受讓人、或就本交易條款或戶口以其他方式可能與經紀訂立合約關係的任何人士）披露經紀酌情認為合適而關於客戶及／或本交易條款及／或戶口的任何資料。

12.6 客戶同意，經紀可在某情況下披露經紀所持有的與客戶、產品或投資服務有關的任何資料。該等情況包括任何適用的市場要求或審計要求、任何法院命令、對經紀、經紀的代理人、代名人或代表或客戶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或機構、任何相關的交易所、結算所、稅務機關、股份登記機構、經紀或經紀集團之任何其它服務提供者或經紀所制定的任何與調查或查詢有關的內部政策須要或要求披露該等資料。

12.7 經紀將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例如客戶（如屬自然人）於給予經紀合理通知及繳付任何指定收費後，有權查看經紀有關客戶的資料，並可要求更改任何不確之處。

13. 利益衝突

13.1 本交易條款所載的任何條款，均不會當作禁止或限制經紀（而客戶茲同意經紀），以任何身份代表其他人士，為戶口買入經紀持有作自用或經紀任何其他客戶所持有的證券，或從戶口組成部分的證券買入作為經紀自用或為經紀任何其他客戶而買入（惟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而言購買之條款，須不比於若交易的訂約方並非經紀或經紀的任何一名客戶所獲得的條款遜色）。客戶不得就上述任何交易而向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作出任何申索。經紀在任何交易中(包括上述交易)所賺取的任何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亦毋須向客戶交代。

13.2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制約下，經紀有權為自己本身及任何集團公司或代表其他集團公司或代表其他客戶，採取與客戶買賣指示相反的行動。除客戶以書面通知外，經紀可將客戶的指示與經紀本身或經紀其他客戶的指示一併處理。這可能較獨立地為客戶執行指示而為客戶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這些經過合併的指示，經紀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在客戶之間分配。

- 13.3 經紀沒有任何責任向客戶披露關於經紀以任何身份代表任何人士或以經紀身份行事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14. **抵銷及帳戶合併， 戶口留置權與抵押**
- 14.1 儘管本交易條款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指客戶本人及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茲不可撤銷地同意及確認經紀及／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可以將戶口或於經紀及／或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或為戶口或該等帳戶所持有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抵銷、扣留及應用，以便作為全部或部分繳付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欠付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債項（不論屬任何性質，不論屬主要、附屬、個別或共同性質，亦不論是否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及不論與戶口有否關連）。
- 14.2 就行使上述權利以抵銷或解除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欠付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責任或債項而言，經紀可完全酌情賣出或處置戶口或於經紀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或為戶口或該等帳戶所不時持有之任何證券或應收款項（經紀認為適當）。經紀並無任何責任（除非為適用法律訂明要強制執行）向客戶交代上述任何賣出或處置所獲得的價格。
- 14.3 在不影響上述第14.1條款及14.2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若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於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有多於一個帳戶，則經紀及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可隨時合併及綜合上述全部或任何帳戶，並可將上述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的貸方結餘中任何款項抵銷或轉撥，以償還任何其他帳戶因欠付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或債項。
- 14.4 在不損害及在附加於經紀對戶口持有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所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的原則下，該等證券、應收款項及金錢，皆受制於要履行客戶欠經紀之所有責任的一般留置權。
- 14.5 所有在戶口中及為戶口持有之應收款項、金錢、證券及客戶對所有證券之權利，而該等證券是經紀或經紀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不時就任何原因已經或將會擁有、保管或控制（包括任何額外或代替證券及上述證券、額外或代替證券之所有已付或須付的股息或利息，及在任何時間因贖回、紅股、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提供之權利、權益、金錢或財產）（「抵押證券」）皆由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抵押予經紀，並屬連續性保證（「經紀抵押」），用以擔保支付有關因營運戶口以至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於現時或以後任何時間可能應付或欠付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之所有款項，不論實際的或或然的債項，及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於行使或執行上述經紀抵押所招致之所有費用、開銷及支出。
- 14.6 若有任何違約事件，經紀抵押可立即予以執行，而經紀可（不時完全酌情決定）毋須通知客戶而將組成抵押證券的全部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轉撥或抵銷，以支付或解除以經紀抵押作為保證的任何款項或債項，及／或透過任何經紀（包括本交易條款之經紀）交易、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或以經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及代價（不論須立即繳付或交付或分期繳付的代價）賣出或處置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方面經紀均毋須負責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14.7 在不影響上述第14.6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經紀有權將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分撥歸經紀，或按現行市場價格將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賣出或處置予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在任何方面經紀均毋須負責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亦毋須交代經紀及／或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所取得之任何利潤。

- 14.8 若並非將全部抵押證券賣出或處置，則經紀可絕對酌情選擇抵押證券中須賣出或處置的部分。若賣出抵押證券後依然有不敷之數，客戶茲承諾毋須在經紀要求下立即向經紀補足及支付有關不敷之數。
- 14.9 因行使或執行本保證而變現的任何款項，應按照經紀絕對酌情權決定優先次序，先用作償還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的債項；若有任何餘款，才付給客戶或其他有權收取有關餘款的人士。
- 14.10 經紀抵押乃額外保證，而不損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可能依據本交易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為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而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附屬抵押品或其他抵押品。經紀抵押並為連續性抵押，即使中期支付、結清戶口或全數或部分清償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所欠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金錢也不為之影響。
- 14.11 根據本保證而變現的任何款項，可存於及記帳入暫記帳戶口，並由經紀或相關之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儲存時段，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段時間使用上述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清償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欠付或引致欠付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債項。
- 14.12 本保證不會因為客戶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同等憲章文件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權限之任何改變而受影響，亦不會因為本交易條款之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客戶、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或任何授權人士的清盤、無力償債或破產而得以解除。
- 14.13 為免產生任何疑問，當發生一項違約事件，經紀不時有全部及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及／或何時賣出及／或處置任何抵押證券。就於任何特定時間依此賣出及／或處置或（視乎情況而定）不依此賣出及／或處置，而以任何方式或情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經紀均毋須向客戶承擔責任。
- 14.14 於經紀進行任何沽售後，經紀的高級人員作出關於沽售權力可予以行使的聲明書，對根據沽售而獲得任何抵押證券所有權的任何買方或其他人士而言，該聲明書應視為事實的確證。

15. 豁免條款

15.1 客戶確認及承諾：

- (a) 經紀毋須為執行指示出現延誤或錯誤或由於器材、設施或其他原因在經紀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出現錯誤、停頓或故障而導致經紀未能執行指示而負責；及
- (b) 經紀沒有就經由或透過任何經紀之網上服務或其他途徑散發或取得的數據的時間性、準確性、次序、完整性、可靠性或內容作出任何保證。

- 15.2 就戶口中之證券或經紀、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戶口持有之證券所涉及的任何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付款，經紀、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毋須承擔責任。

15.3 有關戶口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依據任何非授權人士之電話指示行事或依據被假冒簽名的傳真指示行事，或依據透過電子方式傳遞的指示，引致客戶或任何客戶之集團公司蒙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經紀、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或其各自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毋須向客戶承擔責任，除非是經紀(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有意造成損失或損害而作出欺詐行為或經紀個人及故意失責引致有關損失或損害。

16 責任與彌償

16.1 在經紀沒有重大疏忽、不真誠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因任何經紀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默示的）、違約或遺漏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是由於經紀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違約或其他失誤，或任何原因引致，經紀概不負責。

16.2 經紀及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不管是疏忽或其他)負責客戶因下列情況所蒙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開支或損害：

(a) 經紀依賴客戶給出的指示執行交易，不論該指示是否由經紀或經紀之董事、僱員或經紀人提出或暗示的包含其建議、意見和觀點；或

(b) 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後果，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狀態、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天災及任何在經紀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包括經紀及/或其代理人、供應商、賣方或對手的任何器材或相關軟件的資料、運算、輸出、運作及其他功能的錯誤和不足。

16.3 在不限上述第16.1及16.2條款概括性的前提下，經紀或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或代表毋須(不管是合約、疏忽或其他)對因網上服務造成的給客戶造成的給出交易指示的不便、延遲及由此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負責。

16.4 客戶承諾就經紀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和開支，彌償經紀和使之獲得彌償，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由於或涉及經紀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經紀依照交易條款或客戶任何的指示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經紀因強制執行本交易條款任何條款而遭致的所有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

16.5 就經紀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客戶觸犯或違反本交易條款的義務而所產生或有關的所有開支、債務、索償及索求，包括經紀追討戶口有關的或欠付經紀的債務而引致的合理費用(例如法律及收帳代表費用) 客戶同意向經紀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作出彌償。

16.6 就經紀、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或其各自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代名人履行或行使本交易條款各自職責或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將抵押證券記帳入結算公司或結算所的任何帳戶）或客戶違反向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履行任何客戶的責任或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屬於不真實或不準確，所產生或有關的所有費用、索償、債項及支出，客戶同意向經紀、任何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或其各自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數及全部彌償。

- 16.7 客戶知悉及同意經紀不負責為客戶辦理與該等產品有關的任何稅務申報或處理該等稅務申報事宜。
- 16.8 在本交易條款終止後，此項條款仍然生效。

17 進入密碼和網上服務的使用

- 17.1 在第17條款的制約下，客戶可於經紀向客戶發出進入密碼後使用網上服務。登入名稱和密碼將持續有效直至：(i)經紀確實收到客戶以經紀指定的方式發出的更改通知；或者(ii)被經紀更改。本條款作為對交易條款的補充，對其他條款沒有影響。
- 17.2 客戶必須對進入密碼保密並且不可向未被授權操作戶口的人士透露。客戶不可將密碼存儲在有可能被未被授權的人士進入的電腦。客戶須為向第三者透露進入密碼或未經授權使用密碼負上全部責任。
- 17.3 只要密碼被用作證明指示的來源，不論該指示是否確實由客戶本人發出，該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本人發出，且真實、完整、準確及對客戶有約束力。
- 17.4 客戶向經紀發出指示前須小心覆核指示。指示只可在經紀未執行前及獲經紀同意才可撤回。在經紀確認（或有合理機會確認）客戶之密碼、保安密碼或其他有關資料後方被視作收到指示。經紀可要求客戶以經紀指定的方式補充或確認指示，在此情況下，在經紀證實（或有合理機會證實）經補充或確認的指示後方被視作收到指示。
- 17.5 客戶同意：(i) 客戶承擔使用進入密碼及網上服務的風險；(ii) 經紀對於指示唯一責任是核對用作證明指示來源的密碼。經紀沒有任何責任調查或核實指示的真確性、簽名、合適的授權、準確性及完整性。
- 17.6 客戶須確保及表明指示將合乎發出指示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於需要時，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
- 17.7 倘若網上服務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其期間內繼續通過電話或傳真或其他通訊設備操作戶口，但經紀有權索取經紀不時認為適宜的資料以核實客戶身份及指示。
- 17.8 客戶同意繳交就任何指示而需向有關機關支付所有稅項或費用。經紀有權向客戶收取使用網上服務的費用並且不時就有關費用通知客戶。
- 17.9 若下列情況出現，客戶應當立即通知經紀：
- (a) 客戶於發出指示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仍未收到正確及完整的指示確認；
 - (b) 客戶沒有發出有關的指示但收到指示確認；及
 - (c) 客戶發現進入密碼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遺失或盜竊。

17.10 客戶確認及承諾：

- (a) 經紀毋須為以下情況負責：(i)執行指示出現延遲或錯誤；或(ii)由於器材、設施或其他在經紀沒有確實預見、知道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出現錯誤、干擾或不能使用而導致經紀未能執行指示；
- (b) 經紀沒有就通過網上服務散發或可取得的資料的時間性、準確性、次序、完整性、可靠性及內容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同時就由於或關於依據有關資料或數據所引起的所有責任，經紀將毋須承擔責任；
- (c) 經紀會於網上服務採用合適的核證科技；
- (d) 儘管經紀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建議或文件，所有指示均是客戶獨立的投資決定；
- (e) 如因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合理原因，經紀可按絕對酌情權限制、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網上服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f) 客戶只獲經紀授權使用經紀所提供的電腦軟件和其他材料。經紀對該等電腦軟件及材料保留所有知識產權；
- (g) 客戶不會和不會嘗試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網上服務和其他材料，亦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進入網上服務；
- (h) 客戶知悉任何人士從事上述17.10 (g) 段所載任何行為時，須即時通知經紀；
- (i) 客戶對因使用網上服務而使經紀蒙受的所有損失或損害，於經紀要求時客戶將如數作出賠償；
- (j) 客戶須遵守經紀不時制訂的網上服務操作守則和程序； 及
- (k) 客戶應承擔所有從或透過網上服務使用或接觸任何數據、檔案、資訊、內容或其他資料所帶來的責任及損失風險。

18. 適用規則與規例

- 18.1 每項為或代表客戶透過交易所正式達成並獲交易所承認的證券交易，須受制於交易所、結算公司及有關監管機構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習俗及慣例中有關之條文及有關指示執行、完成、清算或結算的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規則或規例。

- 18.2 每項依據客戶指示執行並透過交易所達成的交易，均須繳付交易所不時徵收的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徵費。經紀獲得授權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如適用的話）不時釐定的規則收取適當的交易徵費及其他徵費。
- 18.3 有關依據客戶指示達成的交易，交易所、結算公司之規則（尤其關於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經紀及客戶兩者均具約束力。
- 18.4 若客戶因經紀的失責（定義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分）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申索賠償。有關合資格的申索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條例和命令所訂範圍為限。
- 18.5 若交易於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或OTC市場進行，客戶接受：
- (a) 有關指示執行、完成、清算或結算的司法管轄地及／或OTC市場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條文或會適用於此第18條款其餘部分所涵蓋的事項；
 - (b) 可能會就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及／或OTC市場進行交易而獲得不同程度及類別的保障；及
 - (c) 其已極謹慎地認識對於有關交易所進行之交易適用的規則及條文，不會因此而依賴經紀。

19. 負質押

客戶同意（除非獲得經紀事前書面同意），除本交易條款的條款容許，不會或不會聲稱將戶口，或戶口內或為戶口持有的任何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賣出、給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容許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20. 暫停或終止戶口

- 20.1 經紀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不時取消、撤回、拒絕、調整任何訂單或交易或暫時終止、凍結或終止營運戶口及／或暫時終止根據本交易條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因應戶口潛在的欺詐、非法、不當或可疑活動作出經紀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之行動並毋須對客戶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和損害負任何責任，同時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及負上任何客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客戶因此而蒙受的任何費用、支出或開支的損失或其有關損害之責任。
- 20.2 客戶及經紀對有關戶口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紀（反之亦然）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權利或義務於最少三（3）個營業日後終止，且收訖有關通知之前不損經紀或客戶對有關戶口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上述權利、權力及職責，將會根據本交易條款的條款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履行為止。

21. 違約

- 21.1 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客戶不能將到期的任何款項付給經紀或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

- (b) 客戶之死亡及精神錯亂（如屬於個人）或任何人士對客戶或因客戶對經紀或經紀之集團公司之責任作出擔保的擔保人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向戶口以扣押方式徵取；
- (d) 客戶並不履行或遵從本交易條款的任何條款；
- (e) 客戶於送交經紀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屬於或成為不真確；
- (f) 客戶訂立本交易條款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完全或局部被撤銷、暫停、終止或不能再有全部效力或作用；
- (g) 客戶超出經紀不時釐定的交易限額；
- (h) 經紀之個人意見認為：
 - (i) 證券市場正處於異常程度的價位波動；或
 - (ii) 客戶之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看似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
- (i) 根據經紀之個人意見，發生任何事件而使經紀認為可能對其根據本交易條款的權利或補救事宜有不利之影響。

21.2 若發生違約事件：

- (a) 經紀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
 - (i) 取消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的指示或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及
 - (ii) 結束及／或取消經紀與客戶所訂立的任何或一切合約，透過任何交易所買入證券而將任何空盤平倉及／或透過任何交易所賣出證券將任何長盤平倉。
- (b) 在不影響法律或其他授予經紀的權力前提下及在無違反誠信的原則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經紀亦有權：
 - (i) 向客戶立即收取（毋須要求）根據本交易條款尚未償還予經紀之一切款項；
 - (ii) 強制執行（以出售或其他方式）根據本交易條款及／或其他方式賦予經紀的任何抵押品；
 - (iii) 行使本交易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賦予經紀之留置權、抵銷、合併、綜合戶口及其他權利；及／或
 - (iv) 立刻終止本交易條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2. 陳述與保證

22.1 客戶向經紀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證券交易(現金)戶口申請表載述的所有資料、客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對提出的問題而給予的答覆及/或提供予經紀及經紀之集團公司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經紀有權在現時或將來依據上述資料，直至經紀收訖客戶書面通知更改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答覆為止。客戶因而進一步承諾，若有上述任何改變或出現違約的情況，將立即通知經紀；
- (b) (除客戶向經紀書面披露外)客戶據其本人利益進行買賣，除客戶以外並無任何人士對戶口內的證券享有任何權益；
- (c) 已取得簽署證券交易(現金)戶口申請表和附帶文件及按照本交易條款使本交易條款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有關同意及授權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 (d) 客戶擁有授權、權力及合法身份訂立及履行本交易條款的義務，而本交易 條款列載客戶的義務，全部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
- (e) 倘若客戶買賣任何在美國交易的產品，客戶並非美國人士及倘若客戶將來成為美國人士，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並於該等情況發生後一個月內(或經紀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將其持有的所有在美國交易的產品的權益轉讓；客戶確認，在該等情況下，因該等產品產生的所有入息、收益、利息和分派均應按最高的預扣稅稅率或經紀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稅率預扣；
- (f) 客戶並非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亦非持有任何此類上市公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 (g) 客戶：
 - (i) 並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份的證券代理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者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具備上述機構或組織的會員資格；
 - (ii) 並無受僱於獲豁免根據聯邦及/或州的證券法律註冊的銀行或其他機構以履行其若受僱於不獲該等豁免的機構則須如此註冊或具備如此資格方可履行的職責；
 - (iii) 就在香港或其它司法管轄地進行證券交易事宜而言，並非受任何限制的人士；及

倘若客戶後來如上述所言獲得註冊、獲得資格、受聘、受僱或上述身份有任何變更出現，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倘若客戶成為或被任何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視為如上所述已經註冊、獲得資格、受聘或受僱的人士，則客戶同意經紀有權將任何額外的市場數據訂閱費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收費和費用轉嫁給客戶；

- (h) 不論客戶訂單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限價訂單、市價訂單及取消前有效訂單）及價位範圍，客戶完全明白及會就有關指示負上全責；及
- (i) 就交易所交易及／或OTC交易而言，客戶明白交易之性質及所面對風險的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交收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22.2 就當時情況而言，客戶被視為於由證券交易(現金)戶口申請表簽署日期起，每天均重覆第22.1條款所載之每一事項，直至戶口終止為止。

22.3 若客戶是以其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經紀接獲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此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資料），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戶口所屬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監管機構任何發出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的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c)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的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經紀。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資料），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d)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的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戶口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經紀。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絡資料），立即知會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e)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如下：
 - (i) 客戶已與其客戶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之客戶取得第22.3條款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經紀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即行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第22.3條款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或促使該等資料的提交。
- (f) 在不影響本交易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22.3條款即使在本戶口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22.4 客戶承諾，客戶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重要改變立即通知經紀，而經紀承諾將通知客戶有關本交易條款的重大改變或可能對經紀向客戶所提供之服務有影響的重大業務變動。

23. 進一步保證

客戶承諾按經紀合理之要求對有關實行、執行及強制執行本交易條款任何條款及本交易條款賦予的任何權利，作出及/或簽訂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代表客戶就上述有關實行、執行及強制執行，作出及/或簽訂經紀認為所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並同意追認或確認經紀真誠及合法作出的該等一切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

24. 多於一人的客戶

當客戶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不論由客戶當中任何一人發出指示時：

- (a) 每名人士之責任及義務，應為共同及個別性質；凡提述客戶時，應詮釋為(如文意有所規定)當中任何一人或每人；
- (b) 每人須受約束，即使當中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受約束；及
- (c) 經紀有權與上述每名人士分開處理任何事務，包括履行任何責任的任何範圍，而不影響上述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

25. 轉讓

本交易條款的條文，對本交易條款每方的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的話）均具約束力，並對上述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有效力，但在未獲得經紀事前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可轉讓、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交易條款的權利或義務。然而，經紀可將本交易條款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並毋須客戶事前同意或批准。

26. 分離規定

本交易條款之每項條文均可分離，並獨立於其他條文。若上述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文屬於或成為違法、失效或無法執行，所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27. 翻譯

本交易條款可被翻譯為任何其他語文，但若有任何爭議，英文本便告適用，並以英文本為準。

28. 遵守法律

客戶不得指示經紀作出任何屬於、將會或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結算公司規則》或任何其他有效及/或適用於證券交易業務處理的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經紀意見認為對經紀之合法權益或對本交易條款賦予經紀之權利不利的任何行動。

29. 通知

- 29.1 需要或准許給予客戶的所有通知、要求、結單與其他通訊方式及文件（統稱「通訊」）可以送遞、郵遞、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客戶在現金交易戶口申請表指定的或不時通知經紀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通訊（i）若以郵遞方式送交，當於發送後48小時後收訖（但經紀提供予客戶的任何戶口結單當於投寄時視作已給予客戶）；（ii）於網上服務登載之通訊，最遲於客戶可通過網上服務取得通訊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視作爲客戶收到；及（iii）若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當作於經紀傳送之時收訖，而通訊並不需要經紀的授權簽署。
- 29.2 經紀將有權利假設，而不需作出進一步的調查或詢問，若客戶或其代理人所傳送的任何通訊表面上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發出，該等通訊便可被認作確實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傳送的。任何通訊的傳真副本與其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30.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與送達法律文件

- 30.1 本交易條款及當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制於香港法律，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30.2 因本交易條款產生或有關的所有事務，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接受該管轄並不損害經紀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 30.3 在不影響第30.2條款的原則下，如果客戶和經紀之間出現任何類別的爭議，經紀可以有絕對耐情權選擇不採取法院程序而要求把上述爭議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341章）或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條例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香港進行仲裁。指定仲裁員的機構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並須只由一名仲裁員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之《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341章）進行。
- 30.4 在不影響上述第29條款的原則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令狀、傳票、命令、狀書、呈請書及要求）可留於或郵遞往客戶最後爲經紀所知的地址，作爲送達文件，現協定上述送達方式爲有效向客戶送達，不論客戶實際有否收訖或是否知悉有關文件，而送達時間將爲文件留於上述地址的時間，或（如屬郵遞送達）於郵遞往該地址後四十八小時，不論客戶地址是否在香港。

31. 其他

- 31.1 本條款及細則及經紀所發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告之更改、增補或修訂，可由經紀透過書面通告送達客戶，而該等更改、增補或修訂之生效日期爲該通告所載述之日期。
- 31.2 對於客戶的每項義務而言，時間應爲要素，但經紀延遲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並不損害該權利、權力和補救權，也不應詮釋爲寬免或默許任何違約的行爲。如果經紀於任何情況下同意放棄上述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權，該等棄權在任何方面並不阻止進一步行使所放棄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權，亦不阻止行使任何其他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權。經紀對本交易條款的任何規定的放棄或經紀所作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必須以書面形式表明及明確提述本條款才能有效，儘管如此，其用途也只能按其表明的條款的規定。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告

- (a) 客戶需不時地向本集團提供與開設或維持帳戶、開設或維持貸款融資或者與證券經紀、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分資料是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本集團將無法代理客戶開設或維持帳戶，或開設或維持貸款融資，或提供證券經紀、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
- (c) 所有資料均以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客戶收集的。
- (d) 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貸款融資服務；
 - (ii) 進行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v)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服務或相關產品；
 - (vi) 推廣上述的財務服務和相關產品；
 - (vii)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viii) 向客戶或為客戶責任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虧欠的款項；
 - (ix)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x) 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
- (e) 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資料將會保密，本集團僅會於法律允許範圍下向下列香港以內或以外人士提供客戶資料：
 - (i)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款項或股票交收、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方面服務提供者；
 - (ii) 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
 - (iii)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 (iv)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v) 任何本集團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vi) 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vii)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viii)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ix)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f)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本集團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 (g)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i)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ii)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他/她的不正確資料;及
 - (iii) 有權查詢本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瞭解本集團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 (h)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的費用。
- (i)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隨時致函: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集團資料保護主任

(27/6/2011)